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 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财务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课题经费应主要用于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且具有紧迫性的研究项目，突出重点。

（二）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按照课题研究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课题经费预算，防止随意性，并加强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避免重复浪费。

（三）权责明确，规范管理。课题经费管理各方应明确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明确使用程序，共同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管理。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经费应纳入课题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使用财政资金，委托有关单位或机构开展课题研究的经费管理。从其他部门或单位取得的课题经费，相关部门和单位有课题经费管

理办法的，从其规定执行；没有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课题经费支出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所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资料费、邮电费、印刷费、辅助设备费、成果鉴定费、管理费等。

第五条 会议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究、咨询及协调课题研究工作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会期，严格执行会议支出标准。

第六条 差旅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考察等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费用。

第七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以外的专家提供咨询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应按照税后不超过 1000 元/半天、2000 元/天的标准发放，支出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委托课题经费总金额的 20%。

第八条 劳务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在课题承担单位没有在职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的发放按照税后不超过 200 元/半天、300 元/天、1500 元/月的标准执行。支出总额一般不得超过课题经费总金额的 15%。

第九条 委托业务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承担单位因委托外单位承担课题相关工作而发生的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委托业务规模，委托业务费总额一般不得超

过委托课题经费总金额的 10%。

第十条 资料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书刊资料购置等费用。

第十一条 邮电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报、传真、网络通讯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印刷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辅助设备费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设备租赁和维护等费用。

第十四条 成果鉴定费是指课题结项时对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进行评估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管理费是指课题承担单位因开展课题研究工作而额外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的提取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委托课题经费总金额的 5%，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如课题承担单位有特殊规定的，单独报批。

第十六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应单独列示、单独报批。委托课题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

第三章 预算编制、审批和执行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任务和需要，制定年度委托课题研究计划，确定课题选题，主要内容及承担单位。课题选题应注意与全国文化和旅游部年度课题研究与调研要点、原有课题研究项目及成果的衔接和统筹应用，避免重复。

第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按

照委托课题经费的支出范围和标准编制委托课题经费预算，详细说明支出内容和测算依据，并与课题承担人签署委托协议，明确课题内容、工作量、完成期限及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导致课题组无法完成课题的，或者按《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撤销课题的，须退还全部经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委托课题结项验收后，课题负责人应会同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该课题收支账目，编制委托课题经费决算，报财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委托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名称变更、研究内容重大调整、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未能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需延期付款等重要事项调整变化的，须经财务处审核，按程序调整相关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后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委托课题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中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的，立即停止拨款并追回全部已拨经费。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课题研究项目的跟踪管理，督促课题组按时按量完成研究任务；督促课题组及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加强对委托课题经费的具体使用管理，并妥善保存委托课题经费账目和单据。

第二十四条 建立委托课题评估制度，科学评估委托课

题研究成果的质量，并将委托课题结项验收报告作为后续拨款及今后课题委托的重要依据。委托课题成果须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鉴定通过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等方式进行，鉴定结束后应将委托课题结项验收报告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将有重点地、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委托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课题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课题项目、追回项目拨款等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